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2025〕844号

申请人：袁荣凤，性别：女，出生年月：[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人民政府，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与延吉道交口。

申请人袁荣凤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人民政府作出履职复字 2025029 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予以受理，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现场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履职复字 2025029 号），请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概述）：

我是北仓镇北仓村村民，现因征地补偿款问题长期未得到妥善解决，特向贵部门反映情况。我和我大哥两家在朝阳路道边第十排拥有耕地面积 1940.9 m²，自 2016 年朝阳路修建工程占用我家耕地以来，北仓大队承诺的应发征地补偿款 12 万多元至今未

能全额发放。多年来，我多次向信访办反映情况，并联系大队负责人[REDACTED]及小队负责人[REDACTED]协商解决，但问题始终未能得到有效处理。

2024 年，因家庭遭遇重大困难，我丈夫接受了腰椎手术，术后无法继续工作，家庭经济陷入困境。我儿子离婚后独自抚养孩子，没有固定工作，而我本人的退休金每月仅 1400 元，难以支撑家庭日常开支和医疗费用。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我再次向大队及信访办求助，经过多次反映，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预支了 4 万元补偿款。然而，剩余款至今仍未落实。近日，我再次向大队及信访办提出诉求，却被告知因个别两三户村民不同意，导致我的补偿款问题无法推进。相关部门之间互相推诿，未能积极协调解决。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答复书》（履职复字 2025029 号）复印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

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概述）：

- 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
-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适当或者适用依据适当。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信访登记表，证明接件时间及申请内容

证据 2、关于人民群众来访函，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履职调查

证据 3、情况说明，证明北仓村委会的调查结果

证据 4、答复函，证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

证据 5、送达回证，证明送达情况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行政化复议授权委托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修正）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9 月 11 日，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袁荣凤提出的信访诉求，诉求内容为“2016 年政府修路占用北仓村朝阳路 10 排的土地，一共涉及补偿村民 12 人，每人 10 万余元，钱已拨到镇村，但因为其中 2 人不同意补偿方案，一直没有发放补偿款，信访人因家庭困难曾向村里借支 2 万元，现家庭困难，希望把剩下 8 万元也提前支付，望政府解决”。

针对申请人信访事项，被申请人按照依法履职程序处理，向北仓村民委员会送达《关于人民群众来访的函》，后经与北仓村民委员会进行核实调查，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履职复字 2025029 号《答复书》，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书中载明“申请人要求我机关直接解决补偿款分配纠纷，实质上是要求我机关超越法定职权干预村民自治”。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的信访诉求系请求被申请人解决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之间的补偿款分配纠纷，被申请人按照依法履职程序处理，后作出答复书，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并没有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补偿分配方案、支付村民补偿款的职权。

因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信访事项通过依法履职程序处理，并作出答复书，系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人民政府作出履职复字2025029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